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
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016年04月2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召开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股票目前正处停牌期间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